

# 屏東縣 110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國小英語文歌謠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英語能力的提升，加強本縣學子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的素養。
- 二、提供國中小學生展現英語學習成果的平台。
- 三、打破英語貴族化迷思，提供平民式、有趣且有效的英語學習方法。
- 四、透過英語歌謠吟唱，培養藝術涵養的氣息。
- 五、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多元英語教育活動，提昇英語學習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玉田國小、屏東縣僑勇國小

肆、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各校以校為單位，派員組隊參加，出場人數最多以 30 人為限，最低至少 10 人。
- 二、發表日期：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 三、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止。
- 四、報名方式：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各隊報名以 30 人為限，每校至多報名一隊。國小 A 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f5No8ddGagNVzvKA>、國小 B 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GQHanzmhvW7iUKn9>，報名表電子檔（如附件一）、歌詞（如附件二）與伴唱音樂請同步於報名表單上傳，所有資料於報名後一律不受理更改，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各組承辦學校承辦人。
  - （一）國小 A 組：玉田國小鄒慶宗主任（7722360 轉 20）。
  - （二）國小 B 組：僑勇國小王政汶主任（8892141 轉 12）。
- 五、報名結果：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各組之承辦學校網站公告，發表會出場次序一律依各校上網報名先後順序為出場序，報名學校不得異議。
- 六、競賽分組辦理方式與競賽地點：

- (一) 國小 A 組：屏北視導區、屏東視導區。競賽地點為玉田國小視聽教室。
- (二) 國小 B 組：東港視導區、屏南視導區、潮州視導區。競賽地點為僑勇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七、會程規定：

- (一) 自選曲一首，歌曲所使用之語言為全英文。
- (二) 演出時間：每組演出時間為 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三) 伴奏規定：
1. 現場伴奏：伴奏人員不限學生，可搭配任何樂器（玉田國小提供鋼琴一架、僑勇國小提供電子琴一架）。
  2. 使用伴唱音樂：各校只可使用不含人聲的音樂，使用者一律將音樂以 MP3 格式同步於報名表單上傳，以利比賽時得以順利播放；逾時未繳交而影響比賽成績者，請各校自行負責。
- (四) 禁止使用個人麥克風。
- (五) 各場次應於發表會開始前 60 分鐘到達會場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號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參加者以棄權論。
- (六) 現場除燈光、播音設備、鋼琴(玉田國小提供)及電子琴(僑勇國小提供)由主辦單位準備外，其餘均由參加者自備（本次比賽不提供合唱台）。
- (七) 評分標準：英語發音 40%，表演內容（藝術與創意）30%，音樂表現 20%，團隊精神 10%。

八、成績公佈：發表會當日不公布成績，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網頁

九、申訴規定：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申訴書（附件三），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應於成績公布後 1 日內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 伍、獎勵：

- 一、特優（成績達 90 分以上）：參賽學校獎狀一紙，指導老師（含主辦人員）1~3 名嘉獎 2 次。
- 二、優等（成績達 85 分以上）：參賽學校獎狀一紙，指導老師（含主辦人員）1~3 名嘉獎 1 次。
- 三、甲等（成績達 80 分以上）：參賽學校及指導老師 1~3 名（含主辦人員）獎狀一紙。
- 四、佳作（成績達 70 分以上）：參賽學校指及導老師 1~3 名（含主辦人員）獎狀一紙。
- 五、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 六、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老師，頒發獎狀一紙。
- 七、獲獎隊伍以學校為單位製發獎狀。

#### 柒、預期成效：

- 一、建立各校對英語學習多元資源的探索與利用。
- 二、激發學生創意與累積創意能量。
- 三、帶動活化教學的無限可能。

柒、經費來源：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評鑑：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報府敘獎。

玖、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小英語文歌謠發表會】報名表

學校名稱				
領 隊		職 稱		電 話
主辦人員		職 稱		電 話
	e-mail :			
歌名				
時間	分 秒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伴唱音樂	
獎勵名單 (填報後 不再更改)	主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餐盒數量	餐盒：_____ (包含學生和帶隊老師)			
發表人數	人數：_____ 人			

【備註】國小 A 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f5No8ddGagNVzvKA>

國小 B 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GQHanzmhvW7iUKn9>

所有資料於報名後一律不受理更改。

(附件二)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小英語文歌謠發表會】歌詞

校名		曲名	
<p>歌詞字體請用 Times New Roman 14 單行間距</p>			

(附件三)

##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小英語文歌謠發表會-申訴書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申訴事由	
申覆結果 (主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備註：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成績公布後 **1 日內** 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限 **各組指導老師**。

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